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2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3-44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45-59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0-63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4-76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7-80
7	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1-96
8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7-116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7-118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19-120
11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21-12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9,89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16%。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8.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麦友攀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564,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51%。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的，在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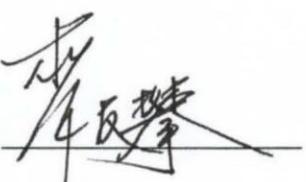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麦友攀（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卢润初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003,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21%。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卢润初

卢润初（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卢来宾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693,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71%。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卢来宾

卢来宾（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卢满根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6%。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卢满根

卢满根（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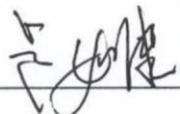
本人卢如康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06,46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7%。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卢如康（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林长莲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43,54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7%。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林长莲

林长莲（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郑昆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5%。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昆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7%。现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本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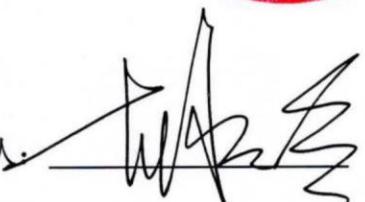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的股东，直接持有长联科技 1,449,9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00%。现就本企业所持长联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长联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长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长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长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长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长联科技、长联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长联科技股票的收益将归长联科技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50289540

法定代表人：
胡志滨（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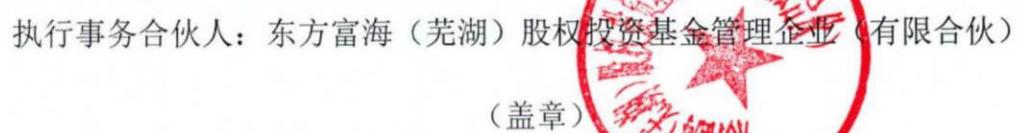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28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79%。现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1.长联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长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长联科技、长联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违规减持长联科技股票的收益将归长联科技所有。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委派代表：

陈 玮

日期：2022年 6 月 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周利范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入伙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持有联汇投资 17.5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75%），即间接持有公司 0.1412% 的股份。现就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利范

周利范（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幸勇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通过入伙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持有联汇投资 5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0.5%），即间接持有公司 0.0403%的股份。现就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幸勇

幸勇（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卢国华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主席，通过入伙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持有联汇投资 12.5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25%），即间接持有公司 0.1040%的股份。现就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国华
卢国华（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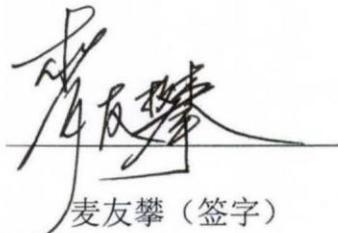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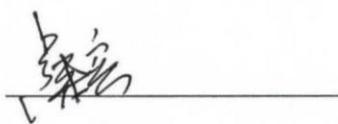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麦友攀 (签字)

承诺人：


卢来宾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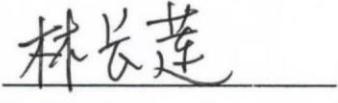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润初 (签字)

承诺人：


卢满根 (签字)

承诺人：


林长莲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市~~长联~~长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票数量的 100.00%。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将在保证本企业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富海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陈 玮

2023年3月19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和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份，特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一）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公司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

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1.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1) 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上述条件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 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 将以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3. 第三顺序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1) 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百分之五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三）多次采取稳定措施时应遵循的原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自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百分之三十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百分之二十之中的高者；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百分之五十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百分之四十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二十；

(2) 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五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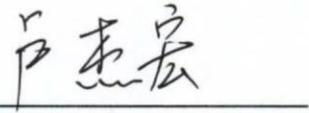
卢开平 (签字)

承诺人:



麦友攀 (签字)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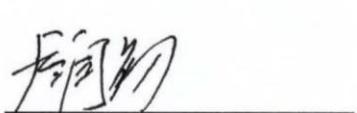
卢杰宏 (签字)

承诺人:



卢来宾 (签字)

承诺人:



卢润初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懋

王懋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二十；

(2) 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的百分之五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承诺人：

麦友攀

麦友攀（签字）

承诺人：

卢润初

卢润初（签字）

承诺人：

周利范

周利范（签字）

承诺人：

卢杰宏

卢杰宏（签字）

承诺人：

幸勇

幸勇（签字）

承诺人：

奉亚军

奉亚军（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Keping,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开平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从而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降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卢开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5.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 7.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降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行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签字）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麦友攀".

麦友攀（签字）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卢杰宏".

卢杰宏（签字）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卢来宾".

卢来宾（签字）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卢润初".

卢润初（签字）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懋

王懋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嘉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容敏智

容敏智 (签字)

201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降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开平

卢开平 (签字)

承诺人:

麦友攀

麦友攀 (签字)

承诺人:

卢润初

卢润初 (签字)

承诺人:

周利范

周利范 (签字)

承诺人:

卢杰宏

卢杰宏 (签字)

承诺人:

幸勇

幸勇 (签字)

承诺人:

奉亚军

奉亚军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为充分保障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议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发行人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

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1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

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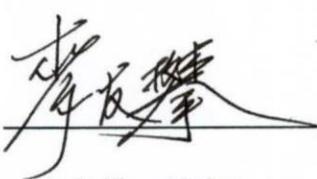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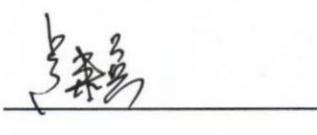
卢开平 (签字)

承诺人: 

麦友攀 (签字)

承诺人: 卢杰宏

卢杰宏 (签字)

承诺人: 

卢来宾 (签字)

承诺人: 

卢润初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懋

王懋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容敏智

容敏智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2023年9月26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国华

卢国华 (签字)

承诺人: 叶佩轩

叶佩轩 (签字)

承诺人: 赵文爱

赵文爱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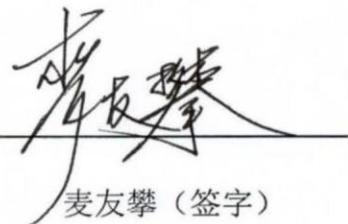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承诺人：



麦友攀

麦友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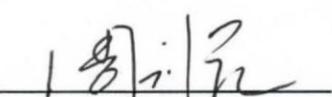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润初

卢润初（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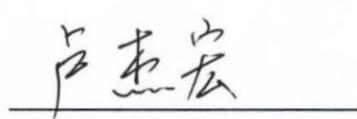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周利范

周利范（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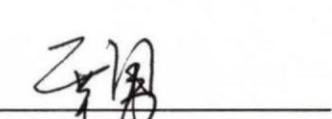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杰宏

卢杰宏（签字）

承诺人：



辛勇

辛勇（签字）

承诺人：



奉亚军

奉亚军（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 (签字)

承诺人: 麦友攀

麦友攀 (签字)

承诺人: 卢来宾

卢来宾 (签字)

承诺人: 卢满根

卢满根 (签字)

承诺人: 卢润初

卢润初 (签字)

承诺人: 林长莲

林长莲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

陈 玮

陈 玮



日期：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持股 5%以上股东的董事，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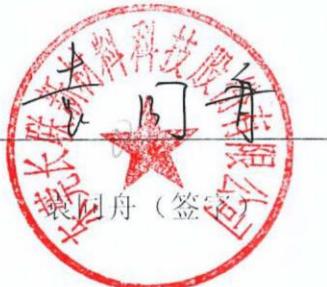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杰宏

卢杰宏（签字）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13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容敏智

容敏智（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懋

王懋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国华
卢国华（签字）

承诺人： 叶佩轩
叶佩轩（签字）

承诺人： 赵文爱
赵文爱（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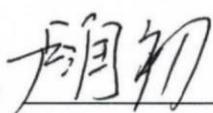
承诺人:



麦友攀

麦友攀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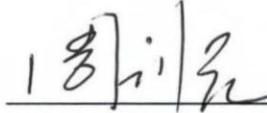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润初

卢润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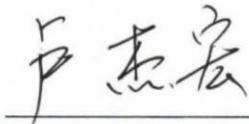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周利范

周利范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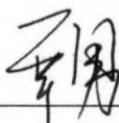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卢杰宏

卢杰宏 (签字)

承诺人:



辛勇

辛勇 (签字)

承诺人:



奉亚军

奉亚军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长联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长联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长联科技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卢开平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维护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8.本人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9.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开平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1日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函

鉴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业绩下滑情形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本人承诺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2、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 3、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卢开平

日期：2024年6月17日